

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生态环境监管方式，引导企事业单位自觉守法，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根据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以下简称正面清单），是指本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规定程序确定、调整，并推行以非现场检查为主的企事业单位名录。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对纳入本市排污许可管理、符合正面清单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开展正面清单纳入编制、评定公布、动态管理、信息维护、监督执法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统筹全市正面清单的纳入、调整、评定、公示、公布、信息维护、监督执法等管理工作，对区级生态环境部门落实正面清单工作要求的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负责全市市管企事业单位正面清单的纳入、调整、监督执法等管理工作。

各区生态环境部门（含临港新片区、保税区）负责本辖区的企事业单位正面清单的纳入、调整、初审、监督执法等管理工作，正面清单报市生态环境部门审核。

第五条 实施正面清单坚持统一监管标准与差异化监管措施相结合，严格规范执法与精准帮扶相结合，加强监管执法与引导企业自觉守法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纳入管理

第六条 经审核后，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可以纳入正面清单：

- （一）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及以上的；
- （二）三年内有现场或者非现场执法检查记录的；
- （三）生态环境手续齐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健全、生态环境责任落实到位的；
- （四）污染物处理设施保持正常使用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
- （五）三年内无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的（自行政处罚决定下达之日起算）；
- （六）五年内无生态环境刑事犯罪记录的（自公安机关立案之日起算）；
- （七）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按照规定编制、修订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设备、开展应急演练，且三年内未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
- （八）一年内不存在经查属实的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的；
- （九）依法开展自行监测的；并按照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第七条 企事业单位同时满足生态环境信用评级连续三年 A 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为一般风险、无生态环境投诉举报等条件的，可以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鼓励将与民生保障密切相关、污染物排放量小、环境风险低、吸纳就业能力强的小微企业，以及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企事业单位优先纳入正面清单。

从事生活垃圾集中焚烧、危险废物处置、污水集中处理的企事业单位，以及核技术利用企业风险类别为较高风险及以上的，原则上不纳入正面清单。

第八条 正面清单的纳入采用企业自主申报与生态环境部门推荐相结合的方式：

（一）企业自查认为符合纳入条件的可以向所属区生态环境部门提出纳入正面清单管理申请，并签署《生态环境守法自律承诺书》；

（二）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生态环境部门结合企业自主申报，根据日常监管信息初步审核确定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清单，向市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材料；

（三）市生态环境部门可根据全市生态环境信用、环境风险信息，向区生态环境部门及有关管委会推送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议清单。

第三章 编制程序

第九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按照各区生态环境部门上报的纳入名单，根据掌握的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信用评价、风险管理、守法情况、投诉举报等信息，综合开展正面清单的评定、审核工作，筛选符合纳入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在征求相关部门、行业协会意见和进一步审核把关基础上，编制正面清单。

生态环境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可以对拟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进行专项指导。

生态环境部门可以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开展企事业单位正面清单评定、评估等工作。

第十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每年6月公布年度正面清单，包括企事业单位名称、生产经营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所属行业、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污登记编号)、正面清单有效期等信息。公布正面清单前，通过政府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公开投诉举报途径，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章 动态管理

第十一条 正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有效期三年。正面清单内企事业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属生态环境部门应在7日内启动评估核实后，书面告知该企事业单位调整的理由和依据，并向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将其移出正面清单：

- (一) 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条件的；
- (二) 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等级动态下调至C级及以下的；

(三) 未按要求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或重大活动环境保障措施的；

(四) 未按规定完成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修复的；

(五) 因生态环境违法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追究的；

(六) 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承诺获得纳入资格的；

(七) 企业合并、破产、注销或长期停产的；

(八) 其他应当移出正面清单的情形。

第十二条 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初次发生、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可以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并按规定启动移出评估程序。

对发生存在恶意偷排、逃避监管、严重超标排污等严重违法行为的，依法从严从重处罚，不得再次纳入正面清单管理。

第十三条 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事业单位，可依法享受以下激励措施：

(一) 强化正面清单管理成效与生态环境信用评价结果的相互运用，实现信用等级变化与清单管理的双向联动；

(二) 在建设项目环评、排污许可变更等行政许可中享受容缺受理等优惠措施；

(三) 在生态环境领域各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予以优先推荐；

(四) 在安排生态环境专项资金或绿色金融项目库审核时，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考虑；

(五) 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其他激励性措施。

第五章 监督执法

第十四条 对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全面推行以非现场方式为主的监督检查模式。市生态环境部门将其标记于本市固定污染源综合监管信息系统和生态环境执法智慧监管系统，落实标签化管理，按照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非现场检查任务。执法过程中应加强上下级生态环境部门执法工作衔接，实现监管措施一致，执法检查结果共享和互认，避免重复检查、多头执法。

第十五条 生态环境部门应以污染源自动监测监控设备为主要手段，综合运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平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生态环境服务平台等生态环境管理数据，充分运用无人机、走航车、卫星遥感等科技手段，采用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水用电监控等物联网监管措施，对正面清单单位开展非现场检查。

第十六条 正面清单企事业单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经本级生态环境部门或执法机构负责人批准后，可依法开展现场检查：

- （一）发生突发环境事件需现场应急处置的；
- （二）通过投诉举报、媒体曝光、上级或其他部门移交等途径获得明确违法线索，需现场核实的；
- （三）非现场监督检查发现企业存在环境问题的，由企业自查并限时提交书面报告和相关证明材料，经综合审核发现环境违法线索确需赴现场调查核实的；
- （四）其他确需开展现场执法检查的情形。

第十七条 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在正面清单有效期内应组织对正面清单单位开展1次以上的现场走访或线上服务，对企业进行帮扶指导，宣贯政策、了解需求、帮助排查环境隐患。

第十八条 市生态环境部门定期开展抽查检查，调度各区正面清单制度总体落实情况。落实情况纳入市生态环境局环境执法稽查工作，适时予以通报。

第十九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畅通监督渠道，在开展正面清单工作时，涉及滥用职权、弄虚作假、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追究问责。

第二十条 生态环境部门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正面清单单位，应当遵守相关保密法律、法规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上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6年9月26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31年9月25日。原《上海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管理办法》（沪环规〔2021〕12号）同时废止。